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医疗设备维保服务(B 分标重4)、WZZC2026-G3-990084-JDZB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维保时间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机全保服务	1台	GE	Innova3100-IQ	2年	630,000.00	1,260,000.00
2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机全保服务	1台	飞利浦	FD20	2年	230,000.00	4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00元）							

2、维保服务对象：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机全保服务2台，其中一台生产厂家为Philips Medical Systems Nederland B.V. 品牌型号：Allura Xper FD20，出厂时间和使用时间为2011年。另外一台生产厂家为GE Medical Systems, SCS，型号：Innova3100-IQ，使用时间为2018年。设备状态：第一台DSA运行正常，第二台DSA：GE Medical Systems, SCS，型号：Innova3100-IQ球管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本次招标旨在为甲方采购一套完整的“修复与维保”服务。乙方必须首先将故障设备修复至完好状态，随后提供2年的全面维保服务。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货物（含系统升级、维保等）、包装、运输、劳务、维护、保养、耗材、差旅、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相关标准适用就高不就低。

2、维保质量：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临床诊断要求。

3、图像质量控制：具有检验与校正图像质量的工具和能力，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

4. 设备使用安全保证：具备关键部件更换之后的接地和漏电安全检查需要的设备的能力。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也未对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保证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配备1名项目经理和7名专业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7、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8、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应保证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二次损害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咨询热线：400-996-9122），每年6次对系统专业保养，包括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服务质量，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交采购人。无限次数的远程故障诊断，无限次数的现场技术故障诊断及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1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0、乙方提供设备损坏后的所有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球管、探测器、工作站保修）并安装，确保更换的配件为原装配件且渠道合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期限为2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并提供所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人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人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上签字。

8、每次维修、保养或检测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提供服务工单或书面检测报告，服务工单及书面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

9、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设备维保考核表。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另行指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先服务后支付费用方式，每一季度结算及付款一次，每季度应支付总合同款的12.5%。即从本合同执行日起，每季度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维保款挂钩，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当季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当季实际应支付合同款按扣减后支付；每年年度期满对全年开机率指

标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产生扣罚的，则在第四季度约定支付款项中扣减，第四季度应付款项按扣减后支付。由乙方开具上季度的相对应的维保款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上季度维保款（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没有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到3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达到10日或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15%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的费用、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下同），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因此影响甲方设备正常运转的，甲方要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零点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

4、因乙方备件库存不充足，导致无法及时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次逾期更换达到5日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

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逾期达到 15 日或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相应零配件、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导致甲方设备毁损或因使用存在前述问题的设备导致人员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视乙方违约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6、乙方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配件供应,保证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8%,如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并按超出天数支付 3000 元/天罚款。

7、服务期内乙方 15 日内无法修复设备故障,或3个月内重复发生3次同一故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则按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8、服务期内设备发生的一切故障,均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如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负责维修服务期结束前未处理完成的设备故障,直至修复完成并保持1个月内同一处维修点无重复故障发生(如故障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并安装,配件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否则乙方应继续负责维保义务。如发生前述情况,乙方拒绝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9、乙方年度考核评分低于85分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年度金额 10%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含设备零配件及系统升级、维保等）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澄清）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设备维保考核制度；（2）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2026年7月1日	乙方（章）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 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2826109	电 话：0510-85528688、18922215085
税号：12450400498736196L	税号：91320213MA1MB1GW5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梧州恒祥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 号：454060900018000053137	账 号：510904950310106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214000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1:

设备维保考核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基础分值 (合计 100 分)	评价方法	评分
响应时间	是否按合同内容提供 24 小时咨询和响应,是否 30 分钟内线上响应	20 分	以 2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的,每次扣 1 分。	
紧急维修	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	20 分	以 20 分为基础,不能按时响应或到达的,每次扣 1 分。	
常规保养	每季度内是否不少于 1 次保养	20 分	当季度未提供保养服务的直接扣 20 分。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	20 分	每拒执行一次扣 1 分,全执行 20 分。	
质量保证	必须达到厂家标准和用户临床诊断要求	20 分	每一次不达标扣 1 分,全达标准 20 分。	
总评分标准: 1、评分达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 2、评分为 85-94 分按服务项合同金额的百分一扣除; 3、在合同期内能够保证 100%配件供应,对于开机率低于 98%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4、评分低于85 分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加2: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梧州市人民医院

本次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WZZC2026-G3-990084-JDZB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B分标重4）（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负责维保范围内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安全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员资质、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在维保期内，我公司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我公司保证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我公司保证配置具有相应服务资质的工程师，具备相关维修经验、配置专业的服务工具及设施等。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保证为原设备制造商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设备制造商配件。

我公司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如报修热线、零备件仓库、维修站点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服务（B 分标重4）

项目编号： WZZC2026-G3-990084-JDZB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王会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凯思轩达医疗
科技无锡有限
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地址：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
智慧城 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会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年7月1日

日期：2026年7月1日